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就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徐东升

张 宏

董明晓

戴汝泉

徐 波

2021年3月31日